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昱均

相 對 人 吳月娟

關 係 人 木元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月娟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與木元素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木元素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0日共同簽發面額7,477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1月22日之本票乙紙，詎經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外，尚積欠5,627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2 約書、本票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4年5
03 月19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
04 見，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
05 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